

111 年度花蓮縣居家式、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

110 年 5 月 14 日訂定

111 年 8 月 22 日 HA1110023848 修訂

- 一、花蓮縣衛生局為規範 111 年度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（下稱評鑑）相關作業事項，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訂定「花蓮縣 111 年度居家式、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（下稱本作業程序）」。
- 二、法源依據：
 - （一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。
 - （二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四、評鑑目的：

透過評鑑制度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，藉以提升與監控機構服務品質，並將評鑑結果提供民眾作為選擇長期照顧機構使用，及保障服務使用者權利。
- 五、評鑑委員：
 - （一）聘任具長期照顧服務、醫護、管理、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。
 - （二）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- 六、評鑑對象：
 - （一）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 1 年者，長期照顧機構每 4 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
 - （二）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，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，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 1 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 - （三）新設立或停業復業者，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 1 年後之 1 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- 七、評鑑基準：

「花蓮縣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(居家服務)評鑑基準」、「花蓮縣家庭托顧評鑑基準」、「花蓮縣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評鑑基準」如附件。
- 八、評鑑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考評：由受評機構填報基本資料及 111 年度居家式、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基準自評表等資料，供評鑑小組參考；另資料檢視範圍起訖日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底止(另如機構設立晚於資料檢視起訖日依設立許可證日期為主)。
 - （二）實地辦理評鑑，由評鑑小組(委員 3 人)及主管機關代表至受評機構訪查，預定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實地考評。
- 九、作業期程：

- (一)111 年 8 月公告本評鑑基準。
- (二)於評鑑實地訪查起始日 3 個月前公告本評鑑作業程序。
- (三) 舉辦評鑑委員共識會、評鑑說明會。
- (四)辦理實地考評，預定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執行。
- (五)召開評鑑評定會議。
- (六)受理評鑑初步結果申復，並召開申復事項審查會議。
- (七)公告評鑑結果、有效期間、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十、評鑑日期：

- (一)實地評鑑當月之 1 個月前，本局得以公文、電子郵件或透過網站公告等方式，將實地評鑑日期通知接受評鑑之居家式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下稱受評機構）。
- (二)除天然災害（如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等）或因政策變動外，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實地評鑑日期。
- (三)實地評鑑如遇天然災害，以花蓮縣政府發布停班公告逕延期是日評鑑作業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至延後辦理日期，本局將另行通知受評機構。

十一、評鑑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評機構應於實地評鑑當日備妥相關受評文件、工作紀錄等資料供評鑑委員參閱。
- (二)實地評鑑依下列程序進行，並以 3 小時為原則。
 - 1. 評鑑委員會前會議。
 - 2. 受評機構之業務負責人簡報。
 - 3. 實地查核、書面資料查閱、人員訪談。
 - 4. 評鑑委員討論及撰寫意見。
 - 5. 綜合座談。
- (三)受評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全程參與實地評鑑，如遇有嚴重傷病、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，應於評鑑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本局同意請假後，得委由機構內合於業務負責人資格之居家服務督導員代理；如為突發事件，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，仍應先通知本局，並於突發事件發生日起 3 日內補正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受評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未全程參與實地評鑑、未依上述請假規定辦理者或冒名頂替經查獲者，實地評鑑分數皆以「零分」計算。

十二、評鑑結果成績核算：

- (一)按評鑑基準各項目整體總評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。
- (二)評鑑成績達 70(含)分以上者為合格，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；成績計算以小數點以下 2 位四捨五入。

十三、評鑑結果通知及申復程序：

- (一)受評機構評鑑結果應透過評定會議議決，並應通知受評機構。

(二)受評機構如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填具申復表及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復，逾期申復者本局不予受理；申復有理由時，本局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評鑑初步結果。相同事由申請申復以 1 次為限。

(三)本局受理申復案件，得視申復內容召開申復審查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，並將最後議決結果通知受評機構。

(四)受評機構收受評鑑結果後，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十四、評鑑合格效期：

(一)評鑑合格效期為 4 年。

(二)受評機構前 1 年度評鑑不合格，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，其合格效期為 3 年。

(三)連續 2 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 2 年。

(四)連續 3 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 1 年。

十五、評鑑合格之廢止與撤銷：

(一)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經本局認有違反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本局得廢止原評鑑處分。

(二)受評機構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本局得撤銷原評鑑處分。

十六、其他：

(一)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，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受評機構，本局應令其限期改善完成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未改善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，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

(二)本局保有本作業程序之評鑑方式及作業的變更、暫停、取消、終止等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